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 修訂建議

漁農自然護理署



什麼是「除害劑」？

- 根據《除害劑條例》，除害劑包括任何除蟲劑、除真菌劑、除草劑、用作控制害蟲的物質。
- 除害劑一般用於住宅和公眾場所，以防治蟲害，或用於農業生產上，以提高產量和品質。
- 除害劑可以有不同的形態和配方。常見的例子包括：噴霧劑、臭丸、蚊香、船底防護漆、濃縮型除害劑等。
- 除害劑由活性成分（產生控制害蟲效果的物質）和非活性成分（例如稀釋劑和色素等等）組成。



《除害劑條例》 - 除害劑現時的規管

➤ 註冊除害劑

- 按活性成分註冊除害劑
- 第I部（即用型，一般家居用除害劑）
- 第II部（其他除害劑，包括用於農業、滅蟲工作、哥爾夫球場、工業的濃縮劑）
- 註冊除害劑可於市面出售及使用

➤ 向商業活動發牌

- 製造、進口、供應及銷售除害劑要取得牌照



2

現行制度的問題及改善地方 (1)

對非主成分及品牌名稱監管有限

- 非活性成分不用註冊，令市民不能全面知悉每個除害劑產品的成分。含有相同活性成分的除害劑，可能會因混合不同的非活性成分，使其效用和毒性出現差異。
- 品牌名稱沒有監管，使消費者容易混淆，一旦發生緊急醫療事故，會使診斷困難。
- 兩部註冊制度並不足夠反映不同的除害劑毒性和用途。



3

現行制度的問題及改善地方 (2)

對除害劑的使用和取用監管有限

- 現行條例沒有規管除害劑的使用，也沒有限制市民購買和使用危險性較高的註冊除害劑
- 暫時沒有制度去確保提供施用除害劑服務的人員安全地施用除害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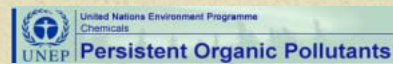
4



現行制度的問題及改善地方 (3)

履行國際公約所訂的責任

- 中國已於二零零四年批准《斯德哥爾摩公約》，並已適用於香港特區。
-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也批准《鹿特丹公約》，但暫不適用於香港特區。
- 現行的《除害劑條例》不足以讓香港履行公約所規管的除害劑的出口、轉運和過境活動的責任。



5



改善建議

6



目的

- 加強除害劑產品於質量及使用方面的管制，以保障公眾及環境安全。
- 確保提供施用除害劑服務的行業安全施用除害劑。
- 履行《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所訂的責任。

7



改善註冊制度

8



為除害劑設立四部註冊制度

- 以「產品」為註冊單位，每個產品有不同品牌名稱
- 每種產品會按其活性成分、非活性成分、濃度、配方及用途來註冊
- 產品的標籤資料及包裝須預先經審批，才可在市面出售
- 產品註冊需要每五年續期一次
- 把現時兩部的註冊制度改為四部

9



除害劑的註冊分類

	第 I 部 一般使用	第 II 部 一般使用	第 III 部 受限制	第 IV 部 受限制
用途	家居用途 即用型	普通用途 濃縮除害劑	農業用途 (植物護理)	公共衛生或專業 防治蟲害用途
例子	臭丸、蚊香、 噴霧劑、 毒藥餌等	生物除害劑、 從植物提取的 天然除害劑、 毒性較低的 家用園藝 除害劑等	於作物生產、 保護運動場草 皮或園景美化的 濃縮劑等	用作公眾衛生用途 或防治白蟻的 濃縮劑或特別配方 除害劑等

10



限制取用除害劑

- 第 I 部和第 II 部除害劑產品
可供一般市民購買和使用，沒有特別限制。
- 第 III 部和第 IV 部除害劑產品
只供持牌的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及受過認可訓練的獲授權人士購買和使用。



11



加強管制產品標籤

- 在註冊過程中同時評估產品標籤上的所有安全資料。
- 確保產品的標籤正確，防止市民因標籤不正確或產品牌子混淆不清而誤用除害劑。



12

管制除害劑的使用

13



向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發牌 (1)

- 所有在公眾地方或在私人場所提供施用除害劑服務以換取酬勞的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必須申領牌照。
- 執行牌照條款，例如：提供保護衣物，遵照標籤指示，妥善貯存及安全施用除害劑。

14



向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發牌 (2)

- 持牌人應提名一位已向漁護署登記的施用除害劑從業員為「負責人」，以協助妥善管理業務。
- 牌照的有效期為一年。

15



為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登記 (1)

- 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將只可聘用已登記的從業員。



16



為施用除害劑的從業員登記 (2)

- 除害劑的從業員應修畢認可訓練課程，或通過參加漁護署所設的評核試取得登記資格，以確保安全及適當使用除害劑。
- 從業員的登記資格有效期為五年一次。



17



授權已受訓人士取得及使用受限制除害劑 (1)

- 授權人士(包括農友), 可購買和使用第 III 部或第 IV 部受限制的除害劑, 但不能夠提供除害劑施用服務和在公眾場所施藥。
- 有關人士應修畢認可的訓練課程或通過漁護署所設的評核試, 始可獲漁護署授權。
- 授權有效期為五年。



18



授權已受訓人士取得及使用受限制除害劑 (2)

- 很多農友經常使用的農藥, 包括:
 - ◆ 除蟲菊酯類
 - ◆ 生物/植物性或礦物類除害劑
 - ◆ 毒性較低的化學農藥
 - ◆ 一般適用於有機耕作的除害劑都不會被列入受限制的類別。
- 會被考慮列入為受限制使用的除害劑包括:
 - ◆ 毒性較高的化學農藥、除草劑



19

授權已受訓人士取得及使用受限制 除害劑 (3)

- 漁護署將透過推廣教育向農友提供訓練，協助他們獲取有關的知識並取得授權。



20



加入與公約有關的規定

- 法例內加入新附表，列載受公約規管的除害劑，並加入新機制以修訂有關附表。
- 就附表上的除害劑，取消過境及轉口豁免。
- 加入規定以監管附表除害劑的出口及使用。
- 所有附表除害劑的貿易活動，需申請許可證。

21



其他建議

22



促進貿易 (1)

解除對家居用除害劑產品的零售管制

- 建議只售賣第 I 部家居用途即用型除害劑的零售商無須再申領牌照。
- 在新註冊制度下，產品的每種成分和標籤均會被評估，因此產品可能引致的風險會大為降低。



23

促進貿易(2)

新許可證制度以促進現已註冊除害劑的貿易

- 實施新註冊制度後，現時只註冊有效成分但沒有註冊牌子的除害劑，會被界定為未註冊除害劑。
- 目前，就未註冊除害劑的貿易發出的許可證，只適用於證上所指明的某一種除害劑。
- 為方便營商，建議推出新的許可證，讓售賣商只須申領一個許可證，便可就多種因註冊制度改變而受影響的除害劑進行貿易。

24

調整罰款及收費

- 因應通脹率而調整《除害劑條例》中有關的收費及考慮提高違例的罰款額。

25



過渡安排

- 申請按產品方式重新註冊除害劑及申領相關貿易活動的牌照寬限期為六個月。
- 除害劑施用服務提供者申領牌照、使用除害劑從業員進修和登記、個別人士申請取用受限制除害劑的寬限期為兩年。
- 有關受《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所規管的除害劑的貿易活動，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即時生效。

26



諮詢工作

- 我們會公開諮詢約四千個團體的意見：包括滅蟲業界協會、農業合作社、除害劑經銷商、環保團體等，並會舉辦座談會，諮詢各界意見。
- 在草擬《除害劑（修訂）條例草案》時，會考慮諮詢工作收集所得的意見。

27

